《刑事訴訟法》

一、甲涉犯背信罪嫌。甲多日未回家,警察乙、丙在火車站前看到甲,上前表明身分後希望甲一起回警察局接受詢問。甲拒絕,乙、丙將甲推倒,並由乙將甲雙手銬上手銬。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乙、丙的行為是否合法?(25分)

試設評析 本題涉及短時間人身自由拘束的綜合命題,只要同學對法條有熟悉度,本題應屬簡單的題型。

考點命中 │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錢律編撰,頁72、75、76、79-81。

答:

(一)乙、丙行為之合法性分析

- 1.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通緝經通知或公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況急迫者,得逕行拘提之:一、因現行犯之供述,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二、在執行或在押中之脫逃者。三、有事實足認為犯罪嫌疑重大,經被盤查而逃逸者。但所犯顯係最重本刑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不在此限。四、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得使用戒具。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刑事訴訟法(下同)第75條、第76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第88條之1第1項、第89條之第1項、第90條分別定有明文。
- 2.本題中,乙、丙對甲施以強制力並使用戒具,依第89條之第1項、第90條規定,需以執行拘提、逮捕或解送為前提;惟本題所示甲之情形並不符合第75條、第76條第1項、第87條第1項、第88條第1項第88條之1第1項之情形,故乙、丙不得對甲執行拘提或逮捕。
- (二)結論:綜上,因乙、丙不得對甲執行拘提或逮捕,故乙、丙對甲施以強制力並使用戒具之行為不合法。
- 二、偵查中,依法應有律師到場為被告辯護之強制辯護情形為何?此等情形下,辯護人如何產生?(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偵查中強制辯護之情形及此情形下辯護人產生方式的綜合命題,屬於單純的法條題,只要同學熟背法條,本題應屬易得高分的題目。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錢律編撰,頁150。

答:

茲分別就偵查中強制辯護之情形及此情形下辯護人產生方式,說明如下:

- (一)偵查中強制辯護之情形
 - 1.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

參考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755號判決:又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檢察官應指定律師為其辯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五項雖定有明文。但依其規定,僅在被告因智能障礙而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始有適用,被告在警詢時亦無準用上揭規定之明文。從而,「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與「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此二要件均需具備,缺一不可。

- 2.被告具原住民身分。
- (二)符合偵查中強制辯護之情形,辯護人之產生方式:

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5項規定,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依法設立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四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109高點·高上公職 · 地方特考高分詳解

三、甲因涉犯肇事逃逸罪嫌被警察局通知到場。甲在晚間10:00抵達警察局。警察乙依法告知甲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所定事項,隨即開始詢問甲有關肇事逃逸之案情,甲也回答相關問題的詢問。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乙之行為是否合法?(25分)

答:

乙之行為尚難謂為適法,分析如下:

- (一)按「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及第100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本題中,乙開始詢問甲之時間已逾晚間10點,題目未明示有何例外的夜間詢問之情形,且乙並未全程連續錄音,從而,乙之行為已違反上開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及第100條之3第1項之規定。
- 四、甲涉犯背信罪嫌。警察調查中,警察直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法院據此核發搜索票。又,在 甲同意下,警察乙、丙搜索甲的住家,但沒有通知甲的辯護人丁。請問,根據刑事訴訟法, 上述法院核發搜索票之程序及警察執行搜索之程序是否全部合法?(25分)

本題涉及聲請搜索票及偵查中搜索時在場人之規定,雖非熱門法條,但一般課堂上都會提及的條文,只要同學對法條有熟悉度,本題不算太難。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錢律編撰,頁118、131。

答:

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法院核發搜索票之程序難謂適法:
 - 1.按「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刑事訴訟法第128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
 - 2.本題中,警察並未報請檢察官許可,便直接向法院聲請搜索票,程序要件已有欠缺,從而法院據此核 發搜索票之程序難謂適法。
- (二)警察執行搜索之程序尚稱適法:
 - 1.按「當事人及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第一項)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第二項)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第三項)」刑事訴訟法第150條定有明文。
 - 2.自上開規定可知,僅審判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我國法並未規定偵查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實務見解亦基於偵查不公開而反對偵查中之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準此,警察執行搜索未通知辯護人到場之程序尚稱適法。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